

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90210950 號函核准設立
地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112 號 2 樓之 1
連絡人：蘇月星
電話：(02) 2506-1023 分機 403
(02) 2506-8306
傳真：(02) 2509-4374，2508-2572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副本收受者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地字第 1050420 號

主旨：請人民團體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第 33 條第 2 項、第 54 條規定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」之「核備」究何所指？是指「核定」、「核准」或「備查」？或另有所指？請釋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人民團體法

(一)、第 28 條（會員代表之選任及選區之劃分）規定：

人民團體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，得劃分地區，依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人數比例選出代表，再合開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

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，應報請主管機關「核備」。

(二)、第 33 條（經費來源）規定：

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：

- 一、入會費。
- 二、常年會費。
- 三、事業費。
- 四、會員捐款。
- 五、委託收益。
-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，應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

大會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「核備」後行之。

(三)、第 41 條（工作人員之選任）規定：

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，得於其章程另定之。但須經主管機關之「核准」。

(四)、第 54 條（章程名冊異動之核備）規定：

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，其章程、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「核備」。

(五)、第 55 條（許可之廢止及延長）規定：

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，廢止其許可。但報經主管機關「核准」者，得延長之，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。

(六)、第 56 條（人民團體之合併及分立）規定：

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，得申請主管機關「核定」合併或分立。

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，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，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「備查」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，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。

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，其屆次之起算，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。

二、又觀諸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：

第 4 款 核定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，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，加以審查，並作成決定，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。

第 5 款 備查：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，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。

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用詞之定義規定，顯無「核備」之用詞。

三、人民團體法上揭條文分別有「核備」、「核定」、「核准」、「備查」之不同規定，觀諸「核定」、「核准」、「備查」之文字非常明瞭清楚，唯對於該法第 28、33、54 條規定之「核備」，則不知究竟是需「核定」、「核准」或「備查」？鈞部是否應就人民團體法之「核備」、「核定」、「核准」、「備查」予以適當修正統一規定，以正視聽，並供人民遵循。

四、以上，尚祈釋示。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副本收受者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

理事長：林晉章